

紫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公司债券上市地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认真审阅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有关会议材料后，现就有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我们认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切实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与紫金天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紫金天风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业务往来，属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本着公平交易的原则，以合同的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

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何福龙、毛景文、李常青、孙文德、薄少川、吴小敏

2023年3月23日